**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大厅浮雕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八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范本

附件二：参选报价表

附件三：法人授权书

附件四：承诺函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办公楼大厅浮雕项目进行立项比选。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选定参选人。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

1.1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大厅浮雕项目。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材质 |
| 浮雕 | 长6.7米\*高2.8米 | 铜 |

 1.2若有不明事项，可电话联系联系人，联系人联系方式见下文。

1.3 售后服务要求：要求自物品安装之日起1年以上免费保修，询价响应供应商可提供更长的保修年限；若物品发生故障，要求供货商在保修期内进行更换或免费维修，询价相应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以上售后服务承诺，否则视为无效询价响应。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参选文件格式、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范和评标细则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3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合同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报名比选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 参选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浮雕制作类资质，并能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凡从事过浮雕定制服务等类似服务，服务业绩优良，社会信誉好单位均可参加投标。

6.2 参选人营业范围必须包含浮雕制作及安装等相关工作内容，具有浮雕制作、安装及服务的能力和经验，能及时提供售后服务。

6.3经营年限内无商业纠纷案件，无偷税漏税行为，无税务欺诈行为。

6.4本次业务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7、比选文件的递交**

7.1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4月12日12时00分，

7.2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公司商务室（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内），联系人：陈智敏，联系电话：86552258。

7.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有良好经营业绩的证明。其中包括以往承包业绩的合同、营业收入证明等，其他可以证明承包单位具有良好运营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②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当前主要经营品种及经营状况、经营历史简介，经营能力介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提供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二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

以上①至③项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④项内容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在密封封面上要有明确的注明表示密封内的项号。

**2、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3、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对参选报价负责，报价为**含税价**。参选报价应包括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工具、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参选人须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报价函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4、特别说明**

4.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

下不负担上述费用。

4.2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1、评分规则：**

1.1比选人在评选时，原则上以参选最低价为中标单位，但不限于以参选高价中选，将会综合考虑以下因数：

①参选人的服务保障能力、生产能力、管理能力；

②与比选文件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条件的偏差；

③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

④投标人在同类企业的经营业绩情况；

⑤投标人的资信等情况。

1.2参选报价符合当前市场通行标准，如出现恶意竞标、串标现象，或参选以各种方式对评选小组成员施加影响；及其它违反招投标法、以及本次比选规定的，比选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参选人此次参选活动，并取消恶意竞标、串标单位在我公司三年之内的业务外包比选活动中的参选资格；

1.3以往的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可附表提供；

1.4具备良好的沟通、合作能力，服从比选人的管理。

**2、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2.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2.3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2.4参选人未通过质询和综合管理能力测试的。

2.5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1、比选人将在投标截至日期后另行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招投标小组负责。

2、比选人会根据报价为主，其他综合资质条件为辅选定中选人。

3、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竞买无效。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口头或电话通知所有未中选的参选人。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必须履行中选价格，执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变动价格，如出现上述情况，将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定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及业务外包项目具体任务的规定。

2、中选人需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触犯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3、严禁中选单位任何形式的业务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将取消乙方的合同资格。

**第八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4、比选联系人：林女士

5、联系电话：0591-86552033

附件一：福建省东南电化主题浮雕设计制作安装施工项目合同书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南电化主题浮雕设计、制作、安装施工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内容及合同价款：

1、浮雕组成及规格、材质工艺、工作内容：

尺寸：长6.7米 高2.8米 材质：铜

 2、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在主题浮雕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总价款固定不变。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除材质、工艺、规格尺寸变化外，不再因任何原因调整合同单价。

4、以上费用包括设计方案、泥稿放大、翻模、制作、安装、税金以及一年质保等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5、安装地点为：福清市江阴厂区内

二、工期要求：

1、本合同工期共计 50 天，自2018年 月 日至2018年 月 日，全面完成浮雕工程（具体各阶段时间节点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2、在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度需要，甲、乙双方不定期交流，协商解决有关具体问题，协商结果形成书面决议，由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承包方式：乙方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四、甲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提供收款收据（定金）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浮雕项目定金，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

2、乙方完成浮雕的全部制作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小组共同验收合格之后，乙方提供合同总价100%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给甲方，甲方应在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 ）。

3、剩余总价款的 作为浮雕项目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一年，浮雕无损坏，保持美观，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

4、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无故不及时付款，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对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应当对甲方的监督工作予以配合并无条件执行，所需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为乙方安装施工提供水、电等实施安装工程所必需的配合条件，确保乙方顺利完成浮雕作品安装施工工作，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乙方制作或进行安装期间，若因甲方变更已审核通过的乙方设计或安装方案而影响乙方工期的，经乙方提出书面请求经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后，工期应予相应顺延。因此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5、由于甲方的原因，无法按照约定进度进行浮雕安装工作，甲方应当自上述原因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进行书面通知，工期予以相应顺延。甲、乙双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为确保本合同约定浮雕作品的艺术质量，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浮雕设计、制作，否则应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标创意设计进行实施，做到保质、保量，如期完工，并且达到优良标准。

3、乙方中标设计方案如需变更，须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对方案变更超过或降低原设计标准的，投资预算应根据情况相应追加或减少投资。变更方案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执行。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工程进度，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提供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乙方应履行合同，工期可相应顺延，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其他因素影响项目进度，乙方应在3日内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施工期限方可顺延，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7、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完成浮雕作品的设计、制作、安装工作。

 8、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及组织计划实施，并做好现场相关单位协调工作及工程保护工作。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已完工项目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鉴于项目的特殊性，在各阶段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随时调整或者变更方案，乙方应予以配合。如因此影响工期或增加费用的，经乙方报送申请经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后予以执行。

10、乙方没有严格按照中标的方案、材质、工艺完成浮雕作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核减相关费用，乙方还应依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竣工验收：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浮雕的制作（与经甲方确认的1:1泥稿保持一致）、安装等全部工作，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三份及相关技术文件，甲方应于收到相关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按设计方案图（效果图）及有关标准、规范对工程进行验收，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工程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填写工程竣工验收单并签字盖章确认；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修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若甲方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资料后，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期限。如甲方既未在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亦未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则自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视为验收合格。

3、乙方在浮雕安装完毕，未经验收前，乙方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如因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浮雕损坏，责任由乙方负责，修补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工程价款的结算：

1、已完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10天内将完整的项目结算资料报送甲方，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10天内审核完毕，并提出审核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3日内修改完毕重新报送。

2、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不向甲方报送相关结算资料，因此延误甲方审核时间，造成进度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质保条款：

1.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设计、制作和安装的浮雕项目质保期为壹年；该质保期从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日起算；保修范围为本工程全部制作内容的质量维修。

2.质保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派人免费上门维修，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补足。质保期满后，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无质量及其他问题的情况下，由甲方一次性将剩余质保金返还给乙方

九、著作权归属：

1、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著作权（除署名权外）及相关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或乙方作者及乙方聘请、委托的雕塑家）在职称评定、成果介绍方面享有署名权。

2、本合同第三条（一）约定的合同总价中，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浮雕作品而聘请、委托雕塑家、作者（如有）的全部报酬。乙方与其委托、聘请或雇佣等形式为本次浮雕作品服务的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均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与上述第三方之间的纠纷，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损害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3、为宣传其公司业绩，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在有关图册、画册中合理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浮雕作品图片。

4、为展示其公司企业实力及设计制作水平，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复制和对外展览本合同项下浮雕作品，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批量复制或对外销售上述浮雕作品之复制品。

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再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设计制作与本合同项下浮雕作品内容、形制相同或类似的浮雕作品，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6、除本条已有授权外，在未经甲方授权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在其他商业用途方面引用此艺术品,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7、乙方保证本合同约定浮雕作品不存在任何著作权争议及权利瑕疵，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因此致使甲方发生损失，乙方需全额承担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或将要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合同的变更与补充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予以约定后方可执行。

2.在未达成变更合同之前，本合同原各项条款对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3.凡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有合法资质从事本合同约定各项工作，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项工作，则自逾期之日起，应承担500元/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合同解除违约金。

3、如乙方完成的雕塑在规格、材质、工艺内容、效果、质量等方面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工期不予顺延，逾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因雕塑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保证该雕塑的安装工程符合安全规范，因安装问题引发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联系地址：福州市福清江阴工业集中区 联系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0591-86552003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二：

**参选报价表**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办公楼大厅浮雕项目比选文件内容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同时承诺，中选后认真履行中标义务，提供优质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报价及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名目 | 参选规格材质 | 数量 | 单价 |
| 办公楼大厅浮雕 |  | 1个 |  |

备注：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税率为 %）。

比选单位（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大厅浮雕项目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四：承诺函

**承诺函**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大厅浮雕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各项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投标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承诺：接受中选后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对我方合同授予前的资格审查工作。

5、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公告”及所附《福建省东南电化主题浮雕设计制作安装施工项目合同书》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东南电化签订合同。否则，自动视为放弃该中选权力。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